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P-117-TM-04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7年5月10日

---

## 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管理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资料的获取和处理 .....	2
第三章 资料的保存 .....	3
第四章 资料的使用 .....	4
第五章 资料的汇交和移交 .....	5
第六章 附则 .....	6
附件一 民航气象服务机构绘制天气图的要求 .....	7
附件二 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的分类和保存 .....	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的管理,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结合民用航空气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的获取、处理、保存、使用、汇交和移交,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民用航空气象资料,是指在有关民用航空气象业务工作中涉及的各种载体形态的资料,包括基本气象资料和专业气象资料。

**第四条** 民用航空气象中心、民用航空地区气象中心、机场气象台和机场气象站(以下统称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配备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管理所需的固定场所和专用设施,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集中管理。

**第五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管理实施细则。

## 第二章 资料的获取和处理

**第六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获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所属各级气象台站的常规气象资料、航危报资料、自动气象站资料、天气雷达资料、数值预报产品资料以及其他的基本气象资料。

**第七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按职责收集本单位的专业气象资料,通过民用航空气象数据库系统、民用航空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航空固定电信网、世界区域预报接收系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获取其他的专业气象资料。

**第八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附件一《民航气象服务机构绘制天气图的要求》,对所获得的常规气象资料进行处理,并填绘纸质的标准天气图。

**第九条** 具有五年或者五年以上24小时或者13小时气象观测资料的机场气象台或者机场气象站应当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

具有五年或者五年以上不定时观测资料的机场气象台或者机场气象站,应当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

**第十条** 迁建机场的例行气象观测资料不足五年时,相应机场气象台或者机场气象站应当编写并保留原机场至少最近十年的《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或者《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

**第十一条** 《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和《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的统计资料应当采用所在机场的《民航地面气象观测簿》、《民航地面气象观测月总簿》和《民航地面气象观测年总簿》的数据。当上述数据不足以表明机场气候特征时，可以采用机场自动气象站资料或者参考其它气象部门的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首次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和《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所用资料的起始年份应当是观测的起始年份。

**第十三条** 《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和《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的气候资料统计和编写应当按照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7部分：航空气候资料整编》（MH/T 4016.7）的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或者《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的机场气象台或者机场气象站应当逐年更新机场气候表。应当每五年续编一次《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或者《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

统计资料累计满三十年后，应当每年滚动更新机场气候表，每五年滚动整编一次《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或《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

**第十五条** 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或者《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的机场气象台或者机场气象站，应当通过计算机设备存储、处理和检索机场航空气候资料，组织编写和校审。

**第十六条** 各民用航空地区气象中心所在地的机场气象台编写的《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由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组织验收，其他机场气象台或者机场气象站编写的《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或者《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由本地区的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和《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经验收合格后，由编写单位刊印。

### 第三章 资料的保存

**第十八条** 资料保存的期限分为：永久、长期（30年）、短期（5年）、暂时四个档次。暂时保存的期限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九条** 永久、长期、短期保存的资料，应当登记造册，由资料管理人员和送交人员共同签名。暂时保存的资料应当由专人在保存期限内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二《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的种类和保存》中规定的载体、保存期限保存相应资料，并编制必要的索引。

**第二十一条** 资料的分类、立卷要遵循其形成规律，保持其有机的联系，一般按类别进行整理、立卷；保存范围内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连续、清晰。

**第二十二条** 需要保密的资料，应当填写密级。资料密级的确定和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以磁带、磁盘、光盘、计算机硬盘及数码照片等形式保存的机读载体资料，其读取设备及程序至少应当保留至资料保存结束期限。

**第二十四条** 资料应当按不同载体，分别存放在专用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内。

**第二十五条** 存放资料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应当具有温度和湿度控制、防火、防水、防有害生物、防尘、防污染、防晒、防磁、防雷、防盗等功能。

**第二十六条** 对纸质资料，应当根据保存环境的情况定期检查，进行除尘、除湿、杀虫、修复或者复制等技术处理，并作好记录。

永久保存的纸质资料应当以机读载体形式备份。

**第二十七条** 对机读载体资料，应当备份保存，并根据存放资料载体的介质使用期限、物理化学属性和软硬件环境，定期检查，进行清洁、倒带和数据复制或者迁移，并作好记录。在资料复制或者迁移过程中要注意对资料的保护，防止资料丢失和计算机病毒侵害。

**第二十八条** 所保存资料受到损害或者发生丢失时，资料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修复或者弥补。

**第二十九条** 资料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查验资料的保存期限，协同有关气象专业人员对已超过保存期限的资料进行鉴定，经本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销毁。

**第三十条** 销毁资料应当填制销毁清册。清册应当包括：销毁资料的序号、名称、编号、密级、数量、来源、编制单位、编制时间、销毁理由、销毁时间和销毁方式，以及鉴定人、监销人和批准人签名栏等项。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资料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按协议交换有关气象资料。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当在与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协定的范围内使用气象资料，不得转让和分发。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使用资料时应当按照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制定的资料管理细则，履行使用手续。

**第三十四条** 纸质资料应当限于在资料保存场所使用。有相同载体备份的资料，原件不得提供使用。

**第三十五条** 使用资料的单位或个人不得造成资料原件的损坏和遗失。

对纸质资料，不得进行填注、涂抹、改字、加字、圈点，不得随意抽取、拆散。

对机读载体资料，不得对保存资料的介质上的文件进行任何改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防止计算机病毒侵害，不得造成资料的丢失。

**第三十六条** 使用资料需要复制的，应当事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在资料管理人员登记后才能复制。复制应当只在保存资料的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进行。

**第三十七条** 使用人员对所使用的资料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资料管理人员报告，并进行弥补。

**第三十八条** 涉密资料的解密、使用和销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料的汇交和移交

**第三十九条** 机场气象台和机场气象站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AP-117-TM-02）汇交地面观测总簿资料和《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档案簿》。

**第四十条** 各民用航空地区气象中心所在地的机场气象台刊印的《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应当汇交至总局空管局和本地区的地区空管局气象管理部门；其他机场气象台或者机场气象站刊印的《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或者《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应当汇交至本地区的地区空管局气象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区的民用航空地区气象中心。

**第四十一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合并、撤消时，应当将保存的全部资料向民用航空气象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移交。

移交单位应当将资料按照种类、时间进行清理，编制移交清册。经交接双方核查后，在清册上签名盖章。移交清册由接收单位永久保存。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民航气象科技资料管理办法》（民航总局航气发〔1994〕3号）、《关于下发〈整编民用航空气候资料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总局空发〔1996〕178号）和《关于民航气象服务机构绘制天气图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空函〔2006〕5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气象 第7部分：航空气候资料整编》（MH/T 4016.7）实施之前，《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的气候资料统计和编写应当按照《关于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的通知》（总局空发〔1996〕179号）附件二《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编写提纲》的要求进行，《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的气候资料统计和编写应当按照《关于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的通知》（总局空发〔2000〕18号）附件二《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编写提纲》的要求进行。

《关于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志〉的通知》（总局空发〔1996〕179号）和《关于编写〈民航机场航空气候概要〉的通知》（总局空发〔2000〕18号）自《民用航空气象 第7部分：航空气候资料整编》（MH/T 4016.7）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 附件一 民航气象服务机构绘制天气图的要求

## 一、天气图时次、范围和层次

		民航气象中心	地区气象中心	空管中心和国际机场所在地空管站机场气象台	其他机场气象台	
高空图	200hPa	00和12	欧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250hPa		欧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300hPa		欧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400hPa		欧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500hPa		欧亚	欧亚	东亚	东亚
	700hPa		欧亚	欧亚	东亚	东亚
	850hPa		欧亚	欧亚	东亚	东亚
	925hPa		视需要而定			
地面图	00	欧亚	欧亚	全国	视需要而定	
	03	全国	本地区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06	欧亚	全国	本地区	视需要而定	
	09	全国	本地区	视需要而定	视需要而定	
	12	欧亚	全国	全国	视需要而定	
	18	欧亚	全国	本地区	视需要而定	
	21	全国	本地区	本地区	视需要而定	
<p>注1: 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可根据各自的地理位置选择更大的图面范围。</p> <p>注2: 高原地区的机场气象台可根据各自的海拔高度选择高空图适当的层次。</p> <p>注3: 实施不定时观测的机场气象台应当在实施观测的当天至少绘制一个时次的高空图和适当时次的地面图。</p> <p>注4: 视需要而定是指根据飞行任务的需要确定时次和范围, 由地区空管局气象管理部门审核。</p>						

## 二、天气图底图最低要求

			民航气象中心	地区气象中心	空管中心和国际机场所在地空管站机场气象台	其他机场气象台
高空图	200hPa	00和12	标准中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250hPa		标准中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300hPa		标准中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400hPa		标准中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标准小图
	500hPa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700hPa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850hPa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925hPa		视需要而定			
地面图	00	标准大图	标准大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03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06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09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12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18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21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标准中图	

## 三、天气图分析要求

- (一) 天气图应当按照天气图分析规范进行分析。
- (二) 850hPa、925hPa（高原机场视海拔高度选择一个适当的层次）的高空天气图和地面天气图，应当进行手工分析。



## 附件二 民用航空气象资料的分类和保存

资料种类	保存部门	保存方式	保存期限
<b>一、常规气象资料和航危报资料</b>			
地面天气图 高空天气图	民航气象中心	纸质及机读载体	永久
	地区气象中心	纸质	长期
		机读载体	永久
	机场气象台	纸质	短期 (2007年以前的图长期保存)
机读载体		永久	
温度——对数压力图 航危报资料	机场气象台	纸质	短期
		机读载体	永久
<b>二、探测资料</b>			
地面例行观测簿 地面特殊观测簿 地面事故观测簿 地面观测档案簿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	永久
地面气象观测月总簿 地面气象观测年总簿	地区气象中心	机读载体(汇交的)	永久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和机读载体	永久
自动观测设备气象要素连续演变资料	机场气象台(站)	机读载体	长期
卫星探测资料 接收的原始资料 (云图处理软件)	民航气象中心 地区气象中心	机读载体(或其他形式)	长期
本机场雷达探测资料(根据需要决定需要保存的资料数量)	机场气象台(站)	机读载体(或其他形式)	长期
闪电定位仪探测资料 风廓线仪探测资料	机场气象台(站)	机读载体	长期
其他仪器、设备探测资料	机场气象台(站)	机读载体	长期
航空器例行空中报告资料	民航气象中心	机读载体	永久
航空器特殊空中报告资料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或机读载体	长期

资料种类	保存部门	保存方式	保存期限
<b>三、航空气象产品资料</b>			
本机场的 METAR、SPECI、SPECIAL、TAF、风切变警报、机场警报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	暂时(30天)
		或机读载体	长期
预告图、GAMET、ROFOR、AREA FCST、SIGMET、AIRMET	发布单位	纸质	暂时(30天)
		机读载体	长期
GRIB 码或 BURF 码形式的 WAFS 产品资料	民航气象中心 地区气象中心	机读载体	长期
飞行文件: 预告图 起飞机场、降落机场及备降机场预报 起飞机场、降落机场及备降机场天气报告 SIGMET AIRMET 报文形式的区域预报和航路预报 特殊空中报告	制作提供单位	纸质或机读载体	暂时(30天)
航线剖面图	民航气象中心 地区气象中心	机读载体	暂时(30天)
<b>四、气候资料及史料</b>			
机场气候志 机场气候概要	地区气象中心	纸质(汇交的)	长期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机读载体备份)	永久
观测场建场资料 新建或迁址后正式开展业务工作的一个月的完整各种资料集 气象台(站)历史沿革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或机读载体	永久
<b>五、技术成果资料</b>			
全国民航科技论文交流会交流的资料	民航气象中心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或机读载体	永久

资料种类	保存部门	保存方式	保存期限
本单位科技论文资料 本单位技术革新资料 本单位科研项目资料 其他航空气象科技资料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或机读载体	永久
对具有考证和研究价值的或发生与天气有关的飞行等级事故的或造成停场飞机及机场设施严重毁坏的天气过程，至少将过程前 5 天+过程+过程后 2 天时段的所有技术资料集中整理保存。	机场气象台（站）	纸质或机读载体	永久